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譚榮光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何穎賢小姐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園境師
伍芷筠女士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鄭定寧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大恩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楊鴻熹先生

拓展署工程師／港島(5)
侯廷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9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a) 有關斜坡安全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1/00-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b) 有關“粉嶺第36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 餘下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00/00-01號文件)；
- (c) 有關灣仔區議會議員、葵青區議會議員及鄉議局議員提出的事項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107/00-01號文件)；及
- (d) 有關“為興建地區遊憩用地及政府、團體、社區設施而在青衣北部進行的填海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35/00-01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文第2(b)及2(d)段所述的文件，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的會議上審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23/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123/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1年5月14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
- (b) 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

2001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

2001年6月的會議安排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了下列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進行討論：

- (a) 在工務局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 (b) 強制性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

- (c) 在屋宇署增設首長級職位；及
- (d) 港島南及南丫島規劃及發展研究 —— 第一階段研究結果。

7. 委員亦察悉，葵青區議會議員在2001年2月1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反對政府當局提出在青衣興建兩間英泥廠及一間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有關事宜其後交由事務委員會研究。

8.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上文第6及7段載列的所有事項，主席建議安排在6月舉行兩次會議。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第6段所述的首3個事項將會在2001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而第6(d)及7段中的事項則會在2001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最近數月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財務建議數目有所增加的情況。他指出，這不但令事務委員會須舉行更多特別會議，更會造成有關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重複討論的情況。秘書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在2001年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採取措施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其中一項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是，政府當局把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前，應就該等建議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數目會有所增加。何鍾泰議員指出，他曾告知工務局及庫務局，只有重大的財務建議才應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其他財務建議則應直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其他委員贊成採取此做法。

10. 委員同意將他們的意見轉達議事規則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其他討論事項

11.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出售未建成住宅物業採取的管制措施。主席指示秘書跟進此建議。

(會後補註：

- (a)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2001年6月4日及6月11日兩次會議的議程其後作出修訂；6月4日會議的修訂議程已在2001年5月31日隨立

法會CB(1)1384/00-01號文件發給委員，6月11日會議的修訂議程則已在2001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355/0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b) 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分別在2001年5月22日及6月15日各自的會議上考慮上文第9段所載委員的意見；及
- (c) 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文第11段所載的事項。)

IV. 竹篙灣發展的第二組基礎設施

(立法會CB(1)1123/00-01(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4月23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竹篙灣發展的第二組基礎設施”各項擬議工程。鑑於建議進行的工程規模龐大，政府當局亦會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13.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簡介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政府當局所提供之文件的附件)。他指出，估計按建議興建竹篙灣發展的第二組基礎設施和進行相關工程的費用為39億1,700萬元。他又提到，建議為拆卸財利船廠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經展開，研究報告最遲會在2001年年底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核。財利船廠範圍內的基建工程只會在2002年7月第二份基建工程合約開始生效後才按此合約進行。

擬議挖泥及填海工程

挖泥及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响

14. 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指出，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探討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於2000年發生而被指由挖泥和填海工程引致的魚類死亡事件。黃議員表示，據養魚戶所述，發生魚類死亡事件主要是傾倒污泥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在挖泥及填海工程展開前未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所致。故此，委員極為關注當局建議在陰澳進行挖泥及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响。他們質疑在工程完成後該地點周圍的水質是否仍然適合養殖魚類。

15.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強調，先前的挖泥工程是按照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當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所載規定進行的。政府當局亦關注魚類死亡事件，並已承諾委聘顧問進行獨立調查，探討有關事件的成因。然而，在現行政策下，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均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黃容根議員指出，特惠津貼的款額只相當於有關養魚戶蒙受的經濟損失不足30%。

16. 關於建議在陰澳進行的挖泥及填海工程，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保證會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裝置隔泥幕以減少流散至周圍水域的沉積物，務求盡量減輕對馬灣魚類養殖區造成影響。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以研究有何新的預防措施可盡量減少因進行挖泥工程而流散至周圍水域的沉積物，例如把挖泥區與周圍地區分隔，又或改善在填海過程中運用土工布的方法。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稱，當局在挖泥工程展開前通常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解決對環境造成的問題，並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三考慮此事。黃容根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擬議工程計劃的挖泥工程導致魚類死亡，他們不會支持今次提出的財務建議。

17. 鑑於馬灣魚類養殖區的魚類死亡事件仍未解決，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徵詢養魚戶的意見，以期設立一個雙方均可以接受的機制，用以評估建議中工程計劃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他表示，據他所知，養魚戶並未完全接受在現行機制下從政府管理的水質監測站抽取海水樣本的做法。其他委員贊同譚議員的見解。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允考慮譚議員的意見。

其他方法

18. 何鍾泰議員認為應盡量減少挖泥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平整土地，例如使用直立式管道，以加快在填海工程中沉積物的沉積過程。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明白有需要盡量減少挖泥工程，但他指出由於時間有限，竹篙灣發展第1期工程所須平整的土地大部分已進行挖泥工程。至於有關工程計劃餘下各期工程，則沒有計劃進行挖泥工程來平整土地，因為屆時會有足夠時間讓海泥和沉積物自然沉積。

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有關工程

19. 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第8段，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負責竹篙灣公共交通交匯處和中央行人大道的設計工作是否最佳安排，因為有關設計未必符合香港的規劃標準，與本地的基礎設施亦未必配合。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竹篙灣公共交通交匯處和中央行人大道均毗鄰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的施工地點。為盡量減少銜接和管理上的問題，最好是由一個機構全權負責同一地區內的建造工程。此項安排亦可確保有關設計與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其餘部分的景觀互相配合。他向委員保證，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會按政府所訂的設計標準進行有關工作。鑑於在竹篙灣會建造一條長約900米的中央行人大道，當中包括一條隧道，何議員強調設計工作應充分顧及香港的地質因素。

本地機構的參與

20.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讓本地機構參與擬議工程計劃，特別是設計工作，以提升本地機構的技術知識水平。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據他所知，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會聘請本地建築師、工程師及顧問公司為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指出，所涉工程從技術角度而言並不複雜。根據委託協議，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須確保甄選委託工程承建商的過程公平及公開。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各項有關工程的文件。

21. 鑑於擬議工程計劃規模龐大(所需費用達39億1,700萬元)，劉炳章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該項工程計劃分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讓更多本地機構參與該等項目，從而減低風險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解釋，建議的合約工程組合在時間、施工計劃及銜接方面均受限制。儘管如此，有些工程項目已分拆為多組小型合約工程，例如陰澳篤食水配水庫工程、小蠔灣至陰澳的水務及渠務工程，以及鹹水供應系統工程等。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亦指出，若把工程計劃分拆為太多小型工程項目交由不同的承建商進行，要如期完成整項工程計劃會存在技術困難。

22. 劉炳章議員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3(a)至3(s)段所列擬議工程計劃範圍的工程可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以便本地中小型建築公司能參與該等工程。依他之見，建議中公眾碼頭、道路系統及園景設施的工程可分拆為多個不同工程項目，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亦可避免有關工程因只由數間委託機構負責而出現成本上漲的情況。陳偉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要求政府當局深入研究此事。

成本控制

23. 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3(q)及3(r)段，劉炳章議員察悉當局會分別聘請顧問查核環境監測工作、監督擬議工程的地盤施工情況，以及為政府進行的基建工程和興建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作竣工核證。他質疑當局為何不聘請獨立顧問就工程計劃進行查核工作，以加強成本控制。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回應主席時表示，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的成本上限已在委託協議中指明。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委託協議委聘獨立顧問監察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負責進行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以確保工程質素符合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和標準。

24. 劉炳章議員認為其他工程項目同樣有必要控制成本。他指出，房屋署或建築署在實施房屋及建築工程計劃時，均會聘請獨立顧問對工程成本進行查核工作；在此方面，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公司等公共機構亦採取同一做法。但基建工程的情況卻非如此。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注重各類工程計劃的成本控制。就建築工程計劃而言，當局會委聘獨立工料測量師監察工程成本。至於土木工程計劃，則會由政府內部的工程師進行整體監控工作，並負責以有效率的方式推行工程計劃。然而，劉議員強調由獨立顧問而非政府內部工程師履行有關職責的重要性。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擬議工程計劃設立控制成本的機制。

25.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所涉各項工程及相關費用的列表，供委員參閱。

諮詢荃灣區議會

26. 陳偉業議員從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15段中得悉，有關工程計劃依據主題公園和大嶼山北岸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進行。該大綱圖在2000年3月進行諮詢

期間，普遍得到荃灣區議會議員支持。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過去諮詢荃灣區議會的只是該兩項發展計劃的範圍，而非文件擬稿所述各項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主題公園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道路工程的詳細方案(包括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和渠務工程)，分3次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為清楚了解有關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荃灣區議會的報告。

在陰澳興建兩個公眾碼頭

27.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在陰澳興建兩個公眾碼頭的打樁工程不會對四周海域的水質構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措施，減少建造工程對該處水域範圍內的中華白海豚造成的影響。

陰澳至竹篙灣的供水系統

28. 陳偉業議員明白有需要建造由陰澳至竹篙灣的食水供應系統，但他質疑是否有理由同樣建造一個連接該兩個地點的鹹水供應系統，因為只在竹篙灣設置鹹水供應系統會較為化算。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為配合北大嶼山的策略性發展，政府當局計劃設立一個為大蠔、小蠔灣、陰澳及竹篙灣供應鹹水的系統。建議中陰澳至竹篙灣的鹹水供應系統，是上述整個系統的一部分。應委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建造擬議鹹水供應系統的理由。

結論

29. 鑑於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不少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以及在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再就建議內容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2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1年6月4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

V. 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 —— 提高核准預算費
(立法會CB(1)1123/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主主席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的核准預算費提高8,000萬元，即由25億6,400萬元增至26億4,4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5月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1.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有關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於1993年展開，至今約有90%已經完成。為進行餘下各項未完工程，有必要按建議把核准預算費提高8,000萬元(大概相當於總預算費的3%)。在此方面，有多項因素導致費用增加，包括在施工期間遇到一些未可預見的困難、應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興建更多設施，以及應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麻地小輪”)的要求修改中環4號至7號碼頭的規劃設計方案。

32.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繼而利用投影片，按文件所載說明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

中環4號至7號碼頭的未完工程

33. 鑑於油麻地小輪的中環4號至7號碼頭上蓋發展方案已在1998年撤銷，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另覓發展商進行擬議發展項目。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由於政府與油麻地小輪因此事而發生的糾紛尚未解決，因此較宜在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完結後才研究該發展方案。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進行中環4號至7號碼頭的未完工程，提供必要的設施以應付乘客需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委員時表示，視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會否批准就此提交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年底前展開有關工程。雖然各項未完工程需時24個月始能完成，但所有重要工程項目均會在一年內完成。

34.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中環4號至7號碼頭餘下各項未完工程包括在碼頭內安裝玻璃幕牆、更換地磚和改善照明設施，以及在碼頭外圍進行綠化工程。有關工程旨在改善向碼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和進一步保障乘客安全。譚議員認為在乘客候船的地方裝置良好的通風系統相當重要。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碼頭內的幕牆在設計上有助空氣流通。

對額外開支負責

35. 葉國謙議員詢問，負責有關工程計劃設計工作的顧問應否為當中部分工程項目需要重新設計一事負責。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指出工程計劃範圍廣泛，而在施工期間亦曾遇到一些未可預見的情況和銜接問題。例如，由於有關地點的地下公用設施並無在圖則上顯示出來，以致要對受影響的總冷卻水管及排水系統工程的設計作出修改。此外，考慮到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建議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遷往其他地點，並在干諾道中實施額外交通改道計劃和交通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對中區交通造成的干擾。

36. 葉國謙議員認為，現時提出的部分修訂方案，例如在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附近實施額外交通改道計劃的建議，應一開始便納入有關工程計劃的原有設計內。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解釋，原有的交通安排方案是根據1993年的交通流量設計，其後作出修訂，以顧及有關工程計劃實際施工時的最新情況，同時亦需藉此配合上文第35段所述受影響的總冷卻水管及排水系統工程經修改後的設計。何鍾泰議員對上述解釋並不信服。在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2段時，何議員指出原有交通安排方案是應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及警方的要求而作出修訂。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審慎研究原有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說明修訂有關交通安排方案的理由及所須支付的額外費用。

37. 陳偉業議員指出，有關工程計劃餘下各項未完工程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應為1億3,300萬元，而不是8,000萬元，因為有5,300萬元是透過從應急撥備中支付款項而抵銷的。他又指出，文件並無載列修訂方案不需要的原有設計和計劃所涉及的全部開支。舉例而言，中環4號至7號碼頭的打樁工程應配合原先提出的碼頭上蓋發展方案。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油麻地小輪須按照與政府達成的協議，就修改規劃設計所招致的額外費用向政府作出補償。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由於政府與油麻地小輪的訴訟個案仍未了結，他不宜再就此事發表意見。

38. 陳偉業議員對遷移垃圾收集站會招致1,740萬元的額外開支亦表關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澄清，遷移垃圾收集站其實是有關工程計劃下一個新項目。政府當局原先建議把現時位於海港政府大樓旁邊的巴士總站遷往大樓的東面及北面。然而，經諮詢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後，當局改變了當初的計劃，決定將巴士總站遷往海港政府大樓以西的地方，亦即垃圾收集站所

經辦人／部門

在之處。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把垃圾收集站遷往其他地點。

通往海旁的行人通道

39. 劉炳章議員支持在中環碼頭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進行綠化工程的建議，因為這樣又有一些新景點可供本港的市民及旅客遊覽，欣賞維多利亞港的景色。他詢問為方便行人往來而興建擬議的行人天橋FB4是否足夠。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會在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劃過程中研究此事。

中環至灣仔繞道

政府當局

40.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據他所知，中環至灣仔繞道會分階段興建。視乎灣仔區填海工程及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進度，整項建造工程大概會在2010年完成。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有關工程計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將何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局及有關部門，以供考慮。

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41. 關於文件附件2的(j)項，劉炳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建議增加顧問費用的理由，並把該項目一分為二，就顧問費用及委託地鐵公司的費用分別提供分項數字。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PWSC(2001-02)53號文件並已在2001年6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1日